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王贺武)作为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务，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的发展起到了应有的作用。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本人王贺武，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西安交通大学能源与动力学院工学博士学位，天津大学内燃机国家重点实验室内燃机专业在职博士后、清华大学汽车安全与节能国家重点实验室汽车系博士后。现任清华大学车辆与运载学院研究员，本公司独立董事，清华大学碳中和研究院零碳交通研究中心主任，科技部中美清洁汽车技术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副主任，曾任氢能与燃料电池汽车技术路线图专家组副组长、张家口氢能与可再生能源研究院执行院长，兼任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副秘书长。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任期内召开董事会次数	任期内出席董事会次数			任期内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任期内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王贺武	16 次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5 次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16 次	0 次	0 次		5 次	0 次	0 次

2023 年，本人积极参加了任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16 次董事会、5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任期内的 16 次董事会、5 次股东大会，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皆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议案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 发表意见情况

本人依据独立董事相关制度规定，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会议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在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拟与池州骏智签署〈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在 2023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董事离职暨补选董事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在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在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对《关

于募投项目部分结项及部分延期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在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 2022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计提减值损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在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在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对《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在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在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在 2023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召开、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能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召集和主持会议，2023 年出席了任期内的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参与审议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行权价格调整、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等事项。

2、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2023 年出席了任期内的 4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以自己在汽车领域的专业知识对公司对外投资等事项提出专业意见，积极履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责。

（四）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报告期内我们并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随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制定，我们将在 2024 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听取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汇报，全面了解公司定期报告编制与年度审计情况，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积极督促审计工作独立有序完成。

（六）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审阅公司文件、参加各类会议、听取汇报等多种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发展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有效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向本人详细讲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提交了详细的会议文件，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九）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持续关注并学习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对公司内部转发的监管机构最新的有关规章制度、监管案例及其它相关文件积极学习，努力加强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乃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池州骏智签署〈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除上述事项外，在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

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各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2023 年度，本人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四）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离职暨补选董事的议案》，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本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工作情况

1、公司 2023 年度运转正常，运作规范，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公司 2023 年度的历次董事会均按相关法定程序召开，各项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 2023 年度的股东大会均按法定程序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其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在本人 2023 年度工作中，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贺武

2024 年 4 月 23 日